

承 诺 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

一、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所附全部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均是客观真实的，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Q/YJM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M 0001 S—2021

代替 Q/ YJM 0001 S-2018

鲜花饼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305 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1 - 07 - 07 发布

2021 - 07 - 09 实施

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鲜花饼是以小麦粉、猪油、蜂蜜、白砂糖、坚果果仁、火腿、重瓣红玫瑰等可食用花卉、食品馅料为主要原料，经和面、制馅、成型、焙烤、冷却、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其中铅限量严于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JM 0001 S-2018《鲜花饼》。

本标准有云南经贸宾馆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慧。

食品安全
号: 530
期:

鲜花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花饼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猪油、蜂蜜、白砂糖、各类坚果果仁、火腿、重瓣红玫瑰等可食用花卉、食品馅料为主要原料，经和面、制馅、成型、焙烤、冷却、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鲜花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原料的不同可分为：食用花卉饼、食用花卉豆沙饼、食用花卉火腿饼、食用花卉果仁饼、食用花卉火腿果仁饼。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3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 4.1.4 猪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4.1.5 豆沙馅料：应符合 GB/T 21270 的规定。
- 4.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7 火腿：应符合 GB/T 18357 的规定。
- 4.1.8 坚果：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1.9 果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10 重瓣红玫瑰花等可食用花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11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样品一份，去除包装，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形态	外皮整齐、无破裂、漏馅歪斜现象，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5.0	GB 5009.3
馅料含量, g/100g	≥	40.0	GB/T 19855
酸价(以脂肪计) (KOH),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总糖(以蔗糖计) , g/100g	≤	30.0	GB 5009.8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质量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品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定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抽样基数不少于25kg，随机抽取4个独立包装(总质量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项目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6.1 标志

6.1.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国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运。

6.4 储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印章

日